|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0 | 粮食收购企业未 按照规定备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 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 轻微 | 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 ， 能够积极配合 检查 ，在7日内改正 ，并签订《告知 承诺书》的。 | 不予处罚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轻 | 非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给予警告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收购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下的企业 ，非 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 ，责令改正期限 内仍未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收购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上的企业 ，非 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 ，责令改正期限 内仍未改正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粮食流通类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1 | 粮食收购企业提 供虚假备案信息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 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 较轻 |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 | 给予警告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收购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下的企业提供 虚假备案信息 ，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 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收购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上的企业提供 虚假备案信息 ，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 改正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2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 列情形之 一 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 从事粮食收购 、销售 、储存 、加工 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 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 一款第 一项 、第四项 、第五项 、第六项 ， 第三十三条规定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违反规 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 ，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 用途单独储存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 条：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 规定 ，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 ，第（ 一 ）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七条 | 较轻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违法所得金额 3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对粮食收购者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 收购粮食违法所得金额 3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收购粮食违法所得金额 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收购粮食违法所得金额 50万元以 上的。 | 给予警告 ，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3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 列情形之 一 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 从事粮食收购 、销售 、储存 、加工 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 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 一款第 一项 、第四项 、第五项 、第六项 ， 第三十三条规定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违反规 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 ，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 用途单独储存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 条：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 规定 ，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 ，第（ 二 ）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七条 | 较轻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 款 ，欠付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 10万元 以下的。 | 给予警告 ，对粮食收购者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 款 ，欠付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 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 款 ，欠付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 5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 款 ，欠付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 100万 元以上的 。 | 给予警告 ，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4 | 粮食收购者收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 列情形之 一 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 从事粮食收购 、销售 、储存 、加工 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 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 一款第 一项 、第四项 、第五项 、第六项 ， 第三十三条规定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违反规 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 ，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 用途单独储存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 条：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 规定 ，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 ，第（三）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七条 | 较轻 | 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 额1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 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 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 额100万元以上的 。 | 给予警告 ，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5 | 粮食收购者收购 粮食 ，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 质量安全检验 ， 或者对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粮 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 列情形之 一 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 从事粮食收购 、销售 、储存 、加工 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 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 一款第 一项 、第四项 、第五项 、第六项 ， 第三十三条规定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违反规 定代扣 、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 ，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 用途单独储存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 条：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 规定 ，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 ，第（四）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七条 | 较轻 |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的。 |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的。 | 给予警告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 。 | 给予警告 ，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6 | 从事粮食收购 、 销售 、储存 、加 工 的粮食经营者 以及饲料 、工业 用粮企业未建立 粮食经营台账 ， 或者未按照规定 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 七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 、销售 、储存 、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 料 、工业用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 五十七条第 一款规定 ，未建立粮 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 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 ，第（五）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七十四条 | 轻微 | 初次违法 ， 能够积极配合检查 ，在7 日内改正 ，并签订《告知承诺书 》的。 | 不予处罚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轻 | 非初次违法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 下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非初次违法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 上10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非初次违法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 上100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非初次违法 ，涉及粮食数量 10000吨 以上的。 | 给予警告 ，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7 |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 七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 、销售 、储存 、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 料 、工业用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 五十七条第 一款规定 ，未建立粮 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 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 ，第（六）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七十二条 | 较轻 |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的。 |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10000吨以 下的。 | 给予警告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0吨以上的 。 | 给予警告 ，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8 |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 、农药残留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 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 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销售出库 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 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真菌毒素 、农药残留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 、气味异常 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 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 、容器 、运输 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 、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 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七条 ，第（ 一 ）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七十三条 | 较轻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9 |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 、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 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 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销售出库 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 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真菌毒素 、农药残留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 、气味异常 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 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 、容器 、运输 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 、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 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七条 ，第（ 二 ）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七十三条 | 较轻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0 | 粮食收购者 、粮 食储存企业将储 存期间使用储粮 药剂未满安全间 隔期的粮食作为 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 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 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销售出库 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 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真菌毒素 、农药残留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 、气味异常 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 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 、容器 、运输 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 、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 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七条 ，第（三）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七十三条 | 较轻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1 |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 、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 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 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销售出库 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 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真菌毒素 、农药残留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 、气味异常 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 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 、容器 、运输 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 、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 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七条 ，第（四）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七十三条 | 较轻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2 | 粮食收购者 、粮 食储存企业将储 存期间使用储粮 药剂未满安全间 隔期的粮食作为 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 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七条 ，第（五） 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七十三条 | 较轻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3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 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 一 ）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河北省粮 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 十五条 | 较轻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0吨以上1000吨 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 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2000吨以上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虚报粮 食收储数量 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 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 收储数量 3000吨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 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4 |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 高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 规倒卖等方式 ，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 信贷资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 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 二 ）项《粮食流通 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五条 | 较轻 | 通过以陈顶新 、以次充好 、低收高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 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10万 元以下 ，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100万元 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通过以陈顶新 、以次充好 、低收高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 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或者骗取信贷资 金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通过以陈顶新 、以次充好 、低收高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 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或者骗取信贷资 金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通过以陈顶新 、以次充好 、低收高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 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30万 元以上 ，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300万元 以上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套取粮 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300万元 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 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50 万元以上 ，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500万元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 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5 | 从事政策性粮食 经营活动挤占 、 挪用 、克扣财政 补贴 、信贷资金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 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 由粮食 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以次充好 、低收高转 、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 、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 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 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 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三） 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五条 | 较轻 |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 10万元以 下 ，或者信贷资金 10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 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 ，或者信贷资金 10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 2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 ，或者信贷资金 200万 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 30万元以 上 ，或者信贷资金 300万元以上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挤占 、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或者信贷资金 300万元以 上500万元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 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 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 50 万元以上 ，或者信贷资金 500万元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6 |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 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四） 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五条 | 较轻 |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 债务 ，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 债务 ，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1000 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 债务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 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 债务 ，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 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7 |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 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五） 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五条 | 较轻 |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涉及 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涉及 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涉及 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涉及 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 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8 | 在政策性粮食出 库时掺杂使假 、 以次充好 、调换 标的物 ，拒不执 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 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六） 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五条 | 较轻 |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 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挠出库 ，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 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挠出库 ，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 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挠出库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 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挠出库 ， 涉及粮食数量 2000 吨以上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 3000吨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9 |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 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七） 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五条 | 较轻 |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 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涉 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 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涉 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 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涉 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 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涉 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 3000吨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0 | 擅自动用政策性 粮食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 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八） 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五条 | 较轻 |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 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1 | 其他违反国家政 策性粮食经营管 理规定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 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 一款 ， 第（九） 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第六十五条 | 较轻 |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 ，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 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 ，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 10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 20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 ，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 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 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2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 、 以次充好 、低收高 转 、虚假购销 、虚假轮换 、违规倒卖等方 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 资金 ；（三） 挤占 、挪用 、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 、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 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第五十 一条 | 较轻 |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 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 涉及粮食 数量5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 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 涉及粮食 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 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 涉及粮食 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 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 涉及粮食 数量2000吨以上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 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3 | 粮油仓储单位违 反备案规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 办法第六条规定 ，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 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 以下罚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及时备案的 ， 由备案管 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 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 | 轻微 | 初次违法 ， 能够积极配合检查 ，在7 日内改正 ，并签订《告知承诺书 》的。 | 不予处罚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轻 | 非初次违法 ，仓容规模 500吨以上或 者罐容规模 100吨以上的粮油仓储单 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或者备案 内容弄虚作假 。 | 给予警告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非初次违法 ，仓容规模 5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 100吨以上 1000吨以下的粮油仓储单位 ，未在规 定时间内备案 ，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 假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非初次违法 ，仓容规模 5000吨以上或 者罐容规模 1000吨以上的粮油仓储单 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或者备案 内容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4 | 粮油仓储单位违 反仓储条件规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 下条件：（ 一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 ，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 染源 、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 二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 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 ，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 较轻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1 项条件的 。 | 给予警告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2 项条件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 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3 项条件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款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5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三十 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 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 、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 由所在地粮食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 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较轻 |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 、储存等管理规 定 ，情节较轻的 。 | 给予警告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一般 |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 、储存等管理规 定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下或油脂 数量100吨以下的。 | 可以并处 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较重 |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 、储存等管理规 定 ，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5000吨 以下或油脂数量 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的。 | 可以并处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严重 |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 、储存等管理规 定 ， 涉及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上或油脂 数量500吨以上的 。 | 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 正 | 是 | 市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 注：行政处罚事项管辖以属地为主 、分级管理、首办负责为原则 ；对管辖有争议的 ，提请共同上级部门确定 ；属地部门或首办部门不履行职责 、或履行职责不当的 ，当事人可以逐级提请上级部门管辖 ；对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影响 重大的，上级部门可以直接管辖或指定管辖 。 |